

警察局郵局長俊厚答覆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覆

主 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警政衛生第二組

質詢議員：黃馨葆、林振永、林穆燦、周洪根、莊阿螺、

王友祿、周陳阿春、黃世溫

黃議員馨葆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黃馨葆、林穆燦、林振永、周陳阿春

黃世溫、周洪根

警察局郵局長俊厚答覆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覆

主 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

質詢議員：林鈺祥、張朝枝、吳敦義、張元成、陳健治、

葉潛昭、紀榮治、李黃恆貞、盧林素嬰、

林義盛、周 恂、羅文富、高金殿

林議員鈺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盧林素嬰、周 恂、紀榮治、林鈺祥

張朝枝、林義盛、吳敦義、李黃恆貞

警察局郵局長俊厚答覆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答覆

市立婦幼醫院總務組陳主任昌瑾答覆

(未完，尚餘七十五分)

四、繼續建設部門第五組

質詢議員：王武雄、楊炳明、陳俊雄、鄭瑞齋、林 中、

林利欽、陳瑞卿、林榮剛、王博文、林文郎、

鄭興成、許炳南、吳玉盛、張宗明、鄭娟娥、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黃馨葆、楊炳明、林文郎、林榮剛、

張宗明、林 中、陳瑞卿、許炳南、

鄭娟娥、吳玉盛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答覆

臺灣區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蘇董事兼總經理振玉答覆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覆

自來水廠鄭總工程師肇瑞答覆

主 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散 會

質 詢 及 答 覆

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警政、衛生部門第一組質詢及答覆速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日上午

質詢對象：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

質詢議員：楊黃秀玉（代表宣讀質詢摘要）、張建邦、陳鶴聲

、陳良光、周英英、高惠子、荆鳳崗、譚鳴棠

計八人，時間八十八分鐘。

質詢摘要

警察局

一、警察局對於本市交通改善工作是否做到切合適用？請予說明。

二、斑馬線與人行道混淆不清，極易肇事，致使斑馬線權威無法建立，可否修改人行道標誌，使人一目了然，以利交通？

三、交通標誌規劃設置權在警局交通科，執行權則屬於交通大隊，據聞交通科與交通大隊之間常常不能配合，致使標誌規劃不當之處無法即時改正，四月廿九日某報有交通隊員投書申述，請問局長有否所聞？

四、本市攤販之取締，貴局是否已訂有詳細計畫？請說明。

五、本市目前治安狀況是否已達到理想程度？請說明。

六、貴局少年警察隊對預防少年犯罪可以說負有相當重要任務，然而該隊隊部係押租民房，環境極不適宜。蓋少年隊隊部不但是一個辦公處所，同時亦是一個教育場所，與一般機關之辦公廳不同。請問貴局對該隊隊址問題是否已告解決？

七、貴局編制員額甚多機構龐大，辦公廳舍不夠，現有的戶政科、少年隊、交通事件裁決所、交通科、交通大隊等均在外面辦公，指揮監督甚為不便，現貴局後面收回房屋，有無設法改建計畫？又本會歷年通過貴局所屬分局及消防分隊、派出所等建築經費甚多，其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衛生局

一、有關加強醫藥衛生常識之宣導，並時常舉行全民健康檢查，以維市民健康，保健重於醫療，相信這個原則是對的，如果市民保健工作做得好，相信能減少很多疾病的發生，而要使市民能做好保健工作，一方面要衛生主管當局加強宣導衛生常識，另一方面則要時常廉價或免費舉辦健康檢查，尤以貧苦落後地區更是疾病的溫床，更應加強宣導和檢查，未知貴局長以為然否？有否加強宣導計畫？有否加強服務檢查之計畫？

二、關於設立市立急診醫院、兒童專科醫院及癌症防治院等，進行如何？本席前在歷次大會一再質詢或提案，希望增設急診醫院等醫療機構，惟迄未見實現殊為遺憾！本席以為此關係市民健康維護甚鉅，應有儘速增設的必要，未知貴局長看法如何？何時能予實現？

三、本市現有十六個區衛生所所址簡陋，設備不良，人員不足無以發揮應有醫護功能空有衛生所之名而無衛生機構之實，殊為可惜，如能充裕其經費，擴大其編制及增添其人員、設備，不惟能推行保健工作以減少病患的發生，且能分擔市立醫院部份業務，減少公立醫院繁忙之情形，一舉兩得，實應早日實施，未悉貴局長看法如何有何改善計畫？又查衛生所與市立醫院，同屬平等單位，何以相差如此之巨？關於此點，局長有何看法與構想？請說明。

四、本市現有市立綜合醫院僅仁愛、中興、和平、陽明及婦幼等五醫院，病床總數未及三千，以本市二百萬人口計算，

其比率是否偏低？且不惟醫院數量太少，醫院設備亦非完滿無缺，各界反應均盼能快速增添醫院設備，同時改善醫護人員服務熱忱，對市民提供更多更確實的服務，未知貴局長以為如何？固然市政建設千頭萬緒，然醫院設備關係市民生命健康至鉅，似應寬列預算儘速辦理，局長預計如何改善？

五、據聞衛生所醫師藥劑師待遇較醫院相差甚巨，致使衛生所經常缺乏醫師，影響醫療保健工作，請問造成差距原因何在？如何補救？

六、衛生局對所屬各級醫院接受醫護學生實習有無全盤計畫？請說明。

七、貴局免費供應家戶之滅鼠藥餌及蟑螂誘殺劑因不起鼠、蟬之食慾，多避之不食，即有食之者，亦每因不合其胃口，吃少許就不感興趣了，究是何因？請說明之。

環境清潔處

一、二氧化硫是否為有害氣體，貴處對產生二氧化硫工廠有何處理辦法？

二、現正全面積極推行消除骯亂運動，貴處為實際負責消滅骯亂單位，請問目前工作成果如何？有無保持永久清潔的好辦法？請說明。

三、廢棄物清理法實施後，貴處執行以來有無困難之處？對於重罰問題是否能澈底？阻力在那裏？請說明。

四、貴處對於公寓式住宅，其共用樓梯之間所貼廣告之類，對牆壁污染甚巨，是否予以取締？在廢棄物清理法實施前已

貼者，是否再予告發？有無全面檢查之計畫？

五、貴處對地面消毒工作，本年計畫如何做？夏季已屆，何時開始實施？

鄒秘書長昌埔：

各位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現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開會。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主席：

會議紀錄有無錯誤？沒有錯誤，本紀錄確定。今天是警政、衛生部門的質詢與答復。由譚議員等八位質詢，時間共八十八分鐘。請楊黃議員秀玉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楊黃議員秀玉：

主席，市府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先生，各位議員同仁好。今天是警政、衛生部門的質詢，質詢對象是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質詢的議員有張建邦、陳鶴聲、陳良光、周英英、高惠子、荆鳳崗、譚鳴皋及楊黃秀玉八位。我們質詢警察局有七個問題，衛生局有七個問題，清潔處有五個問題。現在就從警察局先開始，請鄧局長。鄧局長：我們都知道，警察局的工作，在你的負責，認真之領導下，實在可說是很順利。譬如說，對外國好幾個國家的姊妹局的建立，對交通改善的問題，都有積極的，專案的解決。對

消防設備以及我們警員的充實、素質之提高更是使我覺得非常順利，有很好的表現。尤其是最近在國父紀念館，我們警界同仁執行勤務之情形，實在是可嘉。不眠不休在那裏執行職務的情況，我親自在那裏看到。我又親自訪問好幾位警察先生，有很多位早、午飯都沒吃，直至晚上九點以後才能吃飯。對此種情形，相信局長都十分了解。希望局長對這些警員先生多予嘉獎。警局在你領導之下，因為你在警界服務已很久，有非常豐富的經驗，你的爲人也是很實在。我們走了很多的國家，無論在東南亞抑世界其他地方，比較起來，我們國家的治安，可以說是最好的。可以說是名符其實的自由快樂的天地。我們有此非常安定的生活，可以說警察實在是民衆的保姆。我們對此種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目標，對警界同仁近來工作之認真與順利，殊堪敬佩！希望以後再接再勵，更能做到人民最好的保姆，爲建設三民主義的模範市而奉獻。惟警察工作千頭萬緒，很多細節需要隨時代之需要而改善、研究、發展。現在就請局長從第一條開始給我們說明。

鄺局長俊厚：

主席，議長，副議長，秘書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在未答復以前，我想將我們警察局幾位工作同仁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做一個介紹。第一位我們要介紹的是，我們副局長吳維和同志，第二位是我們主任秘書于春艷同志。第三位是我們人事室主任陳崇濤同志，第四位是木柵分局長廖兆祥同志。廖同志是從臺北縣副局長任內調到本市來當

分局長的。謝謝。剛才承蒙第一組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所鼓勵，非常謝謝。關於此七個問題，我按次序作一簡單答復。

第一點：關於本市交通工作的改善，可以說是我們臺北市政上一綜合的貢獻。因爲其間涉及工程、教育、宣傳、監理，再加上我們的交通執法，五個有關係的部門。我們警方對交通可說沒有一天不在想如何改善而努力。有一次，院長到市政府來有一指示；他說交通改善工作太重要了，但治本的既化時間，又要化金錢。而治標則要我們天天去做，點點滴滴去做，處處就會獲得改進。因此，我們警察局現在就擔任消極的這部分工作，天天，時時去做，一發現錯誤，即行改正。誠然，我們不能說本身的工作都是非常切合實用的。但我們總是做到，一旦發現有不切實之處，馬上改進，不符合需要，即立刻辦理。例如，設一個交通燈，我們都是事先研究過的，但裝好以後，如還有不盡人意之處，則接受人家意見，並依自己之經驗，馬上去改善。我們執行的同仁，有偷懶或效率不太高的，則馬上糾正他，使之改善。總之，我們工作均切合實用實際這句話雖然不敢說，但我們總在時時刻刻去改進，朝着此目標去走。

陳議員鶴聲：

本市交通久爲混亂，素被一般市民所指責。我們非常相信，局長對此問題，已盡了最大的力量，尋求很多辦法來解決本市的交通問題。不過，這幾年來，我們對此問題，並

未看出有多大效果。本席發覺，警察局訂出許多辦法當中，有許多是沒有去實地考查了解，遽行訂定而執行的。因之，難免有所偏差，甚或使交通問題更形嚴重。關於局長適才所說的交通燈問題，我想舉一例子：新生北路，從南京東路至民族東路為止此一段；若遇紅燈，照樣可右轉。但若車子在橋上，因右轉是單行道，乃無法通行。此錯誤，不惟在新生北路，其他許多地方，亦係如此。令人奇怪的是，警察人員對此並沒加以改善。這種錯誤之發生，可說是擬訂辦法之先未加以勘察的結果。這一點不知局長是否已知？

鄭局長俊厚：

陳議員提出此問題，我非常感謝。誠如剛才我所說的，我們雖不斷研究，但總有掛一漏萬之處。非常謝謝陳議員，我請交通科記下來，立刻去看，如此處需改善者，立刻去改善。

周議員英英：

現在我們一併說第三題。關於交通標誌及標誌問題。記得在專題質詢時，我們希望警局能在各重要交通街道，對此等標誌，標誌作通盤檢討一下。可是迄今仍有些地方不太理想。四月廿九日，我在晚報上看到一位讀者投書。此人可能就是一位交通警察隊隊員。他說：老百姓常罵我們亂開告發單，事實上有時是標誌不合理。如太小，位置不當等情形，可是我們是外勤人員，是執行單位，對此等標誌、標誌之制作則屬總局之交通科。我們執行發生困難時，經

鄭局長俊厚：

常請他們改進，可是他們非但不改進，且罵我們噁嘴。由是，遇到標誌、標誌不對情形，既不敢向交通科說，只好罰老百姓了。因此，我們外勤人員無異常給人背黑鍋，老百姓罵的是我們，而交通科或行政科却不與之配合。此點，是否可請鄭局長做到內外勤配合，方不致使老百姓倒霉？

剛才周議員所提的是登在報上的，我也看到了，且很詳細的看。但我想此問題可能不是指本市，因所指出的是警察局行政科及交通隊。而本市却只有交通科。不過勿論是否指本市。我想本市亦難免有此情形的。不過我可特別向周議員女士說明，對此方面，我們現在交通科及交通大隊在一所大樓內辦公。我要求他們互相密切的合作，以改進我們的缺點。關於交通標誌上的缺點，交通科絕對不會很貿然去決定一件事，仍是有很多研究的。當然，可能我們一部份工作同仁對現代交通進步的情形研究有所不夠。所以最近對於交通道路的規劃與交通標誌之設立，我們化了很多錢，也請議員先生支持，我們請交通大學加以研究，俾行政與學術結合起來。這是說明，我們不夠協調，有缺點之處是承認的，但我們如看到總是會改進，發現了必會改正過來，這點精神及工作態度，總是有的。關於第二點斑馬線與行人道混淆不清問題，斑馬線之權威未能建立，行人道之標誌未能一目了然。對此問題，可以強調一下，有斑馬紋的叫斑馬線，斑馬線上裝有行人優先的燈，這是絕對對行人優先之處。普通十字路口枕木形的，正如火車道的枕木一

樣，叫做行人穿越道。在法令上，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是
否有優先權？我不敢說。曾請交通部解釋，但迄今未有明
確的解釋令。我們對此問題，根據各方面的反映，我們希
望對於各十字路口之穿越道，亦裝置指示燈號，使行人依
指示燈通行，俾行人更有保障。下年度起有經費準備在重
要路口如此辦理，由是斑馬線與行人穿越道即截然可分。

周議員英英：

關於斑馬線，記得局長曾說過，臺北市只有六、七條斑馬
線。

鄺局長俊厚：

是是。

周議員英英：

那麼，斑馬線有無絕對的權威性？因我們知道車子走近時
，不見得減速行駛。在南京東路二九一巷口，本來是行人
穿越道，是枕木形，如適才局長所說的。本來我是建議裝
置紅綠燈，但現在却做了斑馬線。如此，老百姓走在上面
就大搖大擺的，以為既是斑馬線就不必在乎了。但我們覺
得甚危險，因距離兩百公尺之處即有一高架天橋，車輛從
高架路下來，是否能減速，司機對該斑馬線是否視為權威
，實在很有問題。如斑馬線未能確立絕對性之權威，我看
還是裝紅綠燈較安全。

鄺局長俊厚：

是的，周議員女士的意見很對。

楊黃議員秀玉：

在此我想補充幾件事實。有關交通秩序之改善，實在很重
要。如適才所說的斑馬線權威對人民安全關係甚大。但有
些方式問題，如告發單，有很多人提出，停車地方太少，
黃線太多，若車子大一些，稍有越線，立刻有告發單開出
。很多市民為此事訴苦，特此告訴局長。又對交通標誌認
識，希望局長注重宣傳。如今華視每週有一兩次此種節目
，但在早上太早，故做得還不夠。此外，我最近到各處都
不坐自用車，特別改乘計程車，俾了解交通民情等。從前
有一段時間，計程車開車速度都很守規矩，最近三個月來
大概管理鬆了一些，在忠孝東路，新生南路及羅斯福路等
地，晚上九時以後，開得十分快。而且在羅斯福路五、六
段，摩托車S字形的開亦相當多，此乃十分危險的。希望
對此事多注意加強管理。謝謝。

鄺局長俊厚：

我想交通大隊長在此，一定聽到楊黃議員女士的建議了。
對於停車場問題我想附帶說明一下。今停車場，我們有三
方向。一是市政設施，如今市府將兒童戲院改成停車場是
。二是鼓勵私人設收費停車場。這兩種是最好的方法。除
此之外，在我們警察局本身言，我們並無土地，凡空的土
地不是公地馬路就是私人的。我們不過是將馬路及其他空
地作有效利用，畫出停車場。可以說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
。不過對畫有黃線的，現在作全市性之檢討，如停車實有
妨害交通者，絕對禁止。若能停，對交通無太大妨害者，
還是開放之。因今車輛增加太快，沒有停車之地，問題確

荆議員鳳崗：

是很大的。這是原則，特別向楊黃議員女士說明一下。再關於攤販是否有取締的詳細計畫問題。在本局來說，這是非常痛苦的問題。因攤販是社會問題，一方面臺北市改制以後，成爲一個國際性都市，攤販太多，對觀光、市容均構成妨礙。若沒有攤販，對許多人的生活却成問題。故我們總在市容與民生兩方面兼顧原則下來辦理。最近攤販管理規則已送到貴會。上次本已送來，因貴會退回要我們再考慮。此次經協調後，再送來。此乃有關管理攤販的主要法規，請諸位議員先生女士多予指教和支持，俾能通過。

鄺局長，剛才聽到攤販問題，本席想提供個人看法與建議，請局長參考。誠如局長適才所言，如攤販影響市容，則不得不取締。取締之工作自然落到警察身上。若取締，衡量社會情況，亦值當政者充分爲之研究的。當然，立於都市美化觀點，我們希望每一條街道都是整齊齊的。但我們目前社會仍有很多人要靠肩挑來維持生活，同時，現在政府正在辦社會福利措施，如救濟貧民等，更要使低收入之人能有工作自力更生，但今天工作機會又不多，正式做行號的生意又沒有資金，故攤販乃社會特殊情况而產生的。我想，我們如希望警局放宽取締，站在現代化都市觀點，是不可能的。但在取締之執行上，其中就有很大問題。我想，一個人沒有飯吃，以其勞力去賺錢，這應算是一個好國民。若沒飯吃，而去偷搶別人的，才是法所不許的。

。故攤販問題往往是值得人同情的。我們本於民意代表立場，遇到這些問題，也不知怎樣說明才好。這是臺北市的老問題。故請鄺局長對此問題，希望在高階層決策會議時，或在市場會議上，制定一政策性較澈底的解決攤販方案辦法。所謂澈底辦法，例如多建綜合性市場，要低收入者能負擔其租金的，或以適當的公地開放爲臨時性攤販集中市場，或指定不妨礙市容，交通之處作爲攤販市場。因爲有問題，總要有一套全盤性的解決方法，要不然，若建設局說建市場無資金，而警察局却非取締不可，如是則變成老百姓無路可走了。更應強調的是，攤販以其勞力去賺錢，仍不失爲好國民，若迫其淪爲小偷，則警察局的麻煩可大了。故應針對問題，加以解決。

第二點，我建議局長的，在未有澈底解決之前，希望在執行取締的態度方面，請警察同志先生們，應本於同情立場，在言語方面好一些，只要達到任務即可。在此，我舉一例子：可能在城中管區範圍，重慶南路附近，有一天，有一位六十三歲的老頭滿腹委曲來找我，說自退伍以後，本已找到工作，但去年不景氣，又失業了。故不得不去賣雨傘及褲子，擺在走廊上，這當然是不對。但他爲人老實，看到警察來了，不像其他攤販一樣走避。因爲他想，我這樣憑勞力賺飯吃，亦無所不妥之處。但有一警員同志叫他到派出所，馬上拘留了五天到一星期。他在裏面一再要求說我擺在路上的東西價值幾千元，會被人拿去，哭哭啼啼，要求這一電話亦不准。好在過路的人認識他，將他的東

西收起寄到別人處，待他出來才拿回去。像這種執行的方法，希望局長能告訴部屬加以改進。如執行時以同情態度來達到執行的目的，老百姓心裏也不會怨恨。總之，三輪車，違章建築及攤販是臺北市三項老問題，今三輪車問題解決了，後一項攤販問題希望基本上統籌的澈底解決外，在執行上請貴局及各分局的負責先生能做到使老百姓了解你們，如此，你們的執行就成功了。以上兩點請局長做參考。

鄺局長俊厚：

謝謝荆議員這兩點高見。

陳議員鶴聲：

我想補充荆議員之意見。關於取締攤販問題，當然剛才荆議員所說的，多增設市場，非常必要。另外，若他們不願意做攤販來維持溫飽的話，我政府是否可輔導他們轉業，即比照三輪車夫的轉業辦法一樣，如是不但可解決攤販問題，且可解決了社會問題。

陳議員良光：

我因剛剛到，對於第二條之交通問題，想請教局長一下。本市交通督導會報所定的單行道，黃線或白線是最具權威了。但我却發現，如中山北路及西門町很多商家，為維護自己之利益，在自己門口寫上「禁止停車」，這算什麼？既然政府對是否可停車之畫定有專責機構，今市民自己寫此類字，乃時時發生糾紛，甚至發生打架之事。對此問題，我想警察局應重視，那些是私人自己畫的，應不能像政

府所畫一樣權威方是。

鄺局長俊厚：

你此問題非常好，我們在會報上亦討論到了。

陳議員良光：

第二問題是，上次大會我也提到，中山堂前的延平南路很重要，因中華路太擁擠，而中山堂前的路因維護寧靜及保護停車場，乃將至衡陽路至警局一段截斷了。我想，星期假日及非上下班時間這樣做沒問題，但在上下班時間不准通行，影響交通太大了，希望貴局考慮一下。此外，中山北路禁止左轉，這是好現象，我們開車的人也願多繞一彎。但禁止左轉目的在交通暢通，故應先考慮如何使之暢通。像天橋下之華陰街，係從議會火車站此邊唯一能到市政府之處，如是小的街道，還是雙行道，我認為應改為單行道。又此路直到市政府一段也應畫黃線，不准停車。苟不如是，每天從議會到市府恐怕要開半小時的車。當然，這還不是我們的事，市民到市府去接洽公務亦耽誤時間。因此，中山北路禁止左轉既經做了，其附帶幾條小街道，如何使之配合暢通，如華陰街一樣，希望能澈底解決。

鄺局長俊厚：

謝謝。我們來研究改進。

荆議員鳳崗：

關於交通問題，我發現一項交通規則與事實恰相反之現象，茲提供給貴局長及各位先生，尤其我們交通大隊做參考。記得交通規則規定，車輛到十字路口要慢行。但事實上車

輛在十字路口遊過都是加速遠行。本來這過十字路口速度應在廿公里以下，即隨時可停車之速率狀態，但現在恐怕大多在五十公里以上。因為若慢下來，後面之車往往會排長龍，故須搶快遠過去。這是執行實際與規則恰恰相反的例子之一。第二例子是，左轉大轉彎，車輛應先駛到中心點再轉向，但現在我們所看到的却是，很多車輛在紅綠燈處左轉大彎時，約三十度即轉過去了，本來是應到中心點作九十度轉法的。此事可在中山北路、南京東路口及仁愛路口都不難看到。這也是與現有交通規則相違背的。假定肇事，此司機當然有責任，但既然人人都是這樣駕駛，就發生問題了。究竟規則定得不當呢？還是駕駛人不當呢？我想值得研究。如所知，星加坡馬路之十字路的交叉點畫有白格子，如換燈前停在格子外，則不罰。若進入格子內變紅燈，就要處罰了。反觀我們此處，都是遠行，搶綠燈，搶黃燈，自是導致混亂。誠然此地馬路形態問題，乃至交通流量問題，都像促成混亂之因素。但我想，欲澈底解決交通問題，有些法規應作檢討。如非如是，縱盡最大努力，恐收效不大。

鄺局長俊厚：

判議員所提出的問題，確實是真的，謝謝。

黃楊議員秀玉：

現在請局長說明第五個問題。

鄺局長俊厚：

說到治安是否如理想，雖是不敢說。但我們作爲一警察機

關，對於治安不能無理想，總是向這方面去做了。例如犯罪，從這幾年來的犯罪率是看出治安問題的，其增加趨勢與我們人口數字的增加比例差不多，警方處理這些犯罪問題，我們如何用各種人力、技術、器具以及偵查犯罪紀錄等方法使之破案率增高，這是我們的總目標。其詳細數字在對責會之報告上已有說明。

高議員憲子：

關於治安問題，我想起一件事。上個月，松山區有好幾個地痞流氓幫派。在體專住校的學生，晚上去吃東西時，莫名其妙地被他們刺傷了幾刀回來，此事雖然報告學校處理，但學校無法獨自處理，仍須靠警察機關。可是警察機關自上月中旬到現在，連一點結果都沒有。且該案發生不足兩天，又再度發生了四、五件，都是體專學生被傷害事件。幸好那些學生是體專的，體魄較好，故未發生致命的結果。希望在凡有學生住宿的地方，對此等事加強取締，如若不然，學生將無安全感了。

鄺局長俊厚：

我特別要求少年隊來處理此問題。

譚議員鳴皋：

我有一想法。這與第五題治安問題有關係的。我認爲本市之治安固不能說不好，但不如人意之處亦很多。我對警察制服而在市面執行勤務的比例好像是高了一點。未知局長的想法如何。因我看到其他地方，例如日本其他地方，很少看到穿制服警察，但其治安情形一般說來仍是很好。

反觀在臺北市如乘一計程車走十幾公里的話，會看到很多警察。我個人看法是，如我們能減少穿制服的警察在市面上，究竟好呢抑不好呢？請你答復一下。

鄺局長俊厚：

譚議員你的說法非常對，我個人也有此想法。最近市長也對我說了，如在若干地區以便衣來執行較合適。但我在此可很實在的說，有些地點人數之減少也許有些困難，因實有必要如此配置的。

譚議員鳴皋：

假如在可能範圍內減少，有無影響？

鄺局長俊厚：

原則上是沒問題。但有若干地點則例外一些。

譚議員鳴皋：

另外尚有一問題，既然穿制服在公共場所執行勤務，那麼服裝儀容上則應多注意。可以比較憲兵與警察。雖然兩者主要任務有差別，但目的均在維持治安。憲兵在執行勤務時，無論服裝儀容方面，似乎均較警察好一點。未知局長看法如何？

鄺局長俊厚：

我同意譚先生的看法。不過其中涉及勤務之方式，時間乃至人事制度等有很多之不同。簡單舉一例子：今警員同志，人員因不足，故到五十五歲退休。但軍中任何兵種均找不到一位五十五歲的兵。此外，警員同志是經過招考訓練而發布工作的，服勤一直可到五十五歲，而憲兵同志却是

來自老百姓之服兵役人員，乃可從很多人中精選出來，做兩三年之後就可退伍了。故兩者有所不同。

譚議員鳴皋：

局長說這些，我們亦知道。我的意思是，對於在市面上服勤的警員，是否可在服裝儀容上加以注意，在態度上要好一些，乃至年齡上亦未嘗不可找些年輕的服勤。關於這一點，是否能做到呢？這樣也許對市民或一般上，其影響較好一些。

鄺局長俊厚：

是的，非常謝謝你的意見。

楊黃議員秀玉：

第六及第七個問題，請你以書面答復。現在請衛生局長答復。

主席：

我有一建議，現在是否可休息一下？（在場議員同意，休息十分鐘）。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請楊黃議員質詢。

楊黃議員秀玉：

現在請衛生局局長從第一個問題起，作簡單扼要的說明。

王局長耀東：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衛生局在答復第一組第一項問題，對於加強衛生常識之宣傳。對此問題，本局一向非常注重，本局第六科負責衛生教育與衛生宣傳工作。

其中分爲學校衛生教育，社會衛生教育及衛生人員之訓練三部分。對於衛生宣傳，我們印了很多印刷物，分發到各學校各地方，以作衛生教育。對於健康檢查，本局亦非常注重，故過去在衛生所、市立綜合醫院、婦幼醫院都有婦幼保健門診對於產婦及幼兒保健指導。爲配合婦幼保健門診，對三十歲以上之婦女免費作子宮癌檢查。過去衛生所經常辦理成人血壓之檢查，對六十以上之老人保健門診，對老人免費健康檢查，又派醫師護士到行動不便的人家中作醫療服務。並配合教育局在各學校辦理學童之健康檢查。又過去衛生所在本市十二處較偏僻地方設保健站爲市民服務。其他尚有巡迴治療及對貧民住居改善之工作。

楊黃議員秀玉：

這幾年來，衛生局對衛生工作做得有相當的成效。比如說：很多傳染病，尤其是小兒麻疹症的防治，實在是成效很大。再希望貴局對全面的健康檢查及貧苦落後地區所易發生之疾病加以防治，例如肝病、皮膚病等。如漳州街一二〇巷中，人口很密集，此兩種病很多，希望你能查清楚加以改進。對於學校的保健工作，有關保健人員、設備等，我想仍有待加強。對於印刷物及護士小姐能到訪之處，一般反應很好，亦很有效。不過可能人手不足，故還不太普遍，未知貴局今後準備如何做法？

王局長耀東：

謝謝楊黃議員的指示。關於貧民社區之改善工作及護士訪問工作目前仍做得不夠問題，這是確實的，我們今後一定

要加強防治工作。第二題關於兒童專科醫院問題，本局已設立婦幼醫院，該醫院即有兒童治療部門，與兒童專科醫院是一樣的，對婦幼兩方面之貢獻很大。至於貴議員提議設痛症防治院問題，本人深有同感。因過去無適當的地方及經費，故迄今未能辦理。對於設立急診醫院問題，我們有在和平醫院空地來建急診醫院之計畫。工程費已有三千萬元，也已委託養護工程處來設計，但此問題可能要幾年的時間方能解決。因本市乃兩百萬人口之大都市，實該有個急診醫院，由各科高水準之醫師爲受各種意外傷害之市民服務。急診醫院在日本已有此例子，因爲所化費用甚大，目前制度之下，如欲聘各種專家來，可能有相當之困難，短時間無法完成，且如此少數之預算，實在需要化幾年方能成立。現在只好在各醫院急診處來加強，同時加強醫療院之設備。

高議員惠子：

急診醫院究竟要不要做？

王局長耀東：

現在對急診醫院不是不做，如剛才所報告的，因蓋一急診醫院經費相當龐大，需時幾年。故先把錢化在各醫院的急診處設備，再過幾年才蓋。

高議員惠子：

照局長這樣說，這醫院究竟有計畫分期預算來蓋呢？還是不準備蓋了？

王局長耀東：

照現在計畫之下，先把預算來充實現有之急診設備。

周議員英英：

專科醫院是很重要的，如兒童醫院、癌症防治醫院等是。不過在急診醫院之經費未能籌措蓋成之前，我希望衛生局對十六個衛生所的保健工作加以充實。因為十六個衛生所與所有的市立醫院同屬衛生局之單位，但兩者之設備比較之下，可說相差非常懸殊。故造成老百姓一般亦不喜到衛生所看病。我聽說較偏僻之衛生所的藥品大半不齊全，有一次一位老頭子肚子甚痛，到衛生所看，衛生所既無藥給他吃，也沒醫生診治。因目前郊區衛生所醫生很缺乏，醫生自醫學院畢業後，到醫院及衛生所的待遇有差別，所以他們都不願意去衛生所。在此人力不足，衛生設備差之情形下，有病人來，所長只好隨便拿點維他命給病人吃，對他的病雖無妨礙，但也好不了。對於窮人，因他們沒錢到醫院看病，這是成問題的。我看局長還是趕快加強衛生所的設備，使普通之病如感冒等，應能加以治療，免得窮人無法受到衛生所的照顧，而他們又如此有必要賴衛生所的幫忙。不知局長的構想如何？

王局長耀東：

謝謝周議員之高見。本人乃有同感。對於擴大衛生所之編制，以增加人員問題，衛生局已有很多計畫，現在要通盤擬定以便增加人員。至於衛生所設備方面，在每年年度預算方面來增加充實其設備，俾衛生所之地位提高。對於衛生所醫務人員之待遇，現在要請求市府加給特殊之津貼。

周議員英英

聽說衛生所醫藥沒有，其主計人員有時說沒有錢買，應該有此預算才對。假如實在沒有，是否可由大醫院撥一些藥品來用？

王局長耀東：

此問題我再研究看看。應該與市立各醫院是無甚大差別的。如有特殊藥品不夠之情形，我們再來研究充實。

楊黃議員秀玉：

關於第二及第三問題，我想補充一下。關於急診醫院，本市人口有兩百萬，那天我走到臺大急診處，那種擠擁情形，使患者未獲良好的照顧，令人心中心中感到甚不安。有急病之人無地方去，我們不知盼望了多少年，臺北市有個市立急診醫院。局長亦非常了解此種情況，希望積極籌畫此事。其次是兒童專科醫院、婦幼專科醫院及癌症專科醫院等等，在局長你這麼好的領導精神之下，希望我們對此等醫院之設備等，能領先世界各國，這是我們的願望。第二點關於十六個衛生所問題，很多藥都沒有，護士小姐說：既然沒有藥，我乃心有餘，而力不足。如此之類問題，我們聽了很多，故希望對衛生所之設備及人員之添充均要加強。因衛生所是站在第一線為我們的市民服務的。不知局長之看法如何？今後之方向要怎麼做？

王局長耀東：

非常謝謝楊黃議員之指示，我們也有同感。剛才報告關於防治院問題，我們現在努力去做。對衛生所充實問題，今

每一個醫院分配四個衛生所來接受住院。我們是向此方面努力。謝謝。

荆議員鳳崗：

王局長，對不起，請你等一下。剛才談到急診醫院，記得幾年前，王局長爲爭取而辛勞，下了一番工夫。好不容易在去年爭取到籌設經費三千萬元。後來，幾個月前看到一項新聞報導，王局長非常感慨，爭取了幾年才有的經費，今年市府又不同意建立。最近我們了解，是乃將四個現有的市立醫院之急診處擴大充實。根據預算內容來看，六十四年度預算中，有籌設急診醫院三千萬，六十五年度有充實四個市立醫院急診處之經費三千萬。據我們了解，好像有意思將急診醫院取消，而將經費用於充實四個醫院之急診處。此問題之實際經過，我們固不了解，但依新聞報導，王局長對此事好像非常難過，蓋爭取了五、六年的事又流產了。我們進一步的了解，現有之和平，仁愛及中興醫院，此三個比較大的醫院急診處，如充實設備，恐怕未必妥，因有些急診處無法容納此等設備，有些則無土地。我們知道衛生局爲爭取經費可謂不遺餘力，可是經費有了之後，又發生了此變化。在此想請教局長：你認爲對急診醫院之籌建實在有無此必要？假若不建，而在現有四個醫院之急診處增建設備者，究竟有無土地？現有之房舍是否可容下增加之設備？請簡單說明一下。

王局長耀東：

對於具有兩百萬人口之本市而言，確實有建一規模大的急

診醫院之必要。急診醫院亦應如其他綜合醫院一樣，有各科的設備和高水準的醫生。惟此問題需龐大的經費，故今上級決定把六十五年度的錢分給三個醫院以擴充急診處，此可說是明智的決定，對於設立急診醫院現在不是不蓋，而是也許想利用和平醫院的空地來蓋一所急診綜合醫院。

荆議員鳳崗：

謝謝。剛才你所答復，本席認爲非常恰當。我想爲解決現時之需要，在六十五年度編三千萬元以充實現有之急診處，此措施可以說不錯。但急診醫院之籌措，如局長適才所說的，本市既有需要，我希望衛生局勿打消此計畫。我們臺北市有二百萬以上人口，依國際一般標準一百人一張病床的話，本市應有兩萬多病床之設備，方堪以應付。但目前本市之病床設備。連公私立包括在內，可能不到六千張病床也就是只有到標準的四分之一強。故很多人進醫院都進不去。甚至有人爲住院，常找議員去拜託一張病床。故請王局長勿將原計畫放棄，也就是說，六十四年度所編的三千萬元，希望你能在未來短短的兩個月當中加以執行。不要讓它流掉，一旦流掉再爭取就困難了。今天爲了加強市民的醫療服務，無論加強急診處抑建急診醫院，均應雙管齊下，才克適應迫切之需要。不要做了急診處就不做急診醫院，應同時進行。我們站在議會之立場，一定支持你加強爲市民之服務工作。

王局長耀東：

第四問題。本市市立醫院病床共一千四百十二張，加上其

他公立醫院大約有兩千一百多張，再加上私立醫院的，全臺北市之病床共六千四百多張。目前我們想擴建中興醫院，今年度可以增加二百七十五張病床，療養院可增加一百五十張，煙毒勒戒所可增六十張，仁愛醫院可增加兩百張。所以在今年度共可增加六百八十六張病床。對於醫院設備方面，我們非常注重，從六十五年至六十七年度，計畫在仁愛醫院設電子治療及核子診斷大樓，此設備完成後，對於核子醫學及發展癌之治療方面將有很大的貢獻。中興醫院已新增血管病之防治設備。

荆議員鳳崗：

局長，關於這些數字，請給我們參考資料，俟到總質詢時請市長重視此事。

楊黃議員秀玉：

第七問題請衛生局以書面答復。現在請環境清潔處答復。

周議員英英：

聽說本市很多工廠是燃燒重油的。這些工廠所產生的氣體是二氧化硫，此種氣體在煙囪雖不見冒出，但實際仍存在，非常刺激人的氣管，究竟到何種程度才取締？

潘局長敦義：

關於二氧化硫是有的，根據污染防治法令之規定，超過其標準時，則由本處移送到工商業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工商法及違警罰法及有關法令處理。因目前有開空氣污染法尚在立法院審查中，待中央立法後，我們再依據專門的法令來處分。第二點關於違法之標準，我們是這樣規定的

：礦廠用地邊緣之最高容許量是一·五PPM，在煙囪出口之處則為二千PPM，依美國之環境標準，二氧化硫在二十四小時之平均值不得超過〇·〇五PPM，但現在實際降到了〇·〇四PPM。本市目前之平均值則為〇·〇三PPM，即未超過美國之標準。故我們通常係依據此標準來測量，若超過則移送有關單位來處罰。剛才周議員特別提到重油問題，我們會加強測量，一旦測到有違標準，即依目前辦法以解決之。

周議員英英：

有一問題，我曾請教過貴處承辦人員。有家做豆腐的，每天半夜，我們常被二氧化硫的臭味薰醒。但貴處人說其臭味未到為害之程度。但我們聞起來非常難受。他說原因之一一是石油公司所出售之重油成份不純，二是未將重油完全燃燒，均足以產生二氧化硫。那麼，這些工廠，到底是否合符規定？是不是地下工廠？我們也不知道。總之，希望市府重視這問題。你們都知道，女師專附小的中毒事件，亦因燃燒重油產生之氣體所致。故我希望貴處能建議石油公司，請他們將所出售之重油做到儘量之純淨，二是勸導他們在生火時弄好一點，俾不致產生太多不良之氣體，以免妨害我們的呼吸器官。

潘處長敦義：

剛才周議員所提兩點，我們都做了。石油公司方面也已正式去公事，但問題在含硫量低之重油價錢較高。我們要求他們儘量使之含硫量低一些。第二點，我簡單的以兩點說

明之，一是關於消除髒亂運動，談「運動」不是我們希望的，我們希望的是經常保持。故過去在區公所及各分局大家配合所做之工作，大家必須配合保持。對於「保持」應比過去做尤重視。所以我們現在追查過去所做的，現在有無發生又髒亂之事。

荆議員鳳崗：

潘處長，關於消除髒亂，凡臺北市市民，無不希望將此事做好。不過現在好像有點鬆懈，請你繼續加強宣傳。我舉一例子，如抽香煙，丟香煙頭火柴桿到處可見。當然，請你們衛生警察人員到處去抓人是不可能的，唯希望在宣傳上加強，提醒老百姓之注意。記得有一天，在國父紀念館門口，不是去瞻仰 總統遺容時，看到華興育幼院的學生，專門到排隊人羣中去，可以說專門到一些高級知識份子隊中去檢火柴桿。這是一很大之諷刺。我希望清潔處加強宣傳，只能成功，不能失敗。否則清潔處沒法交代了，因此此事民意機關百分之百的支持你們。

潘局長敦義：

剛才荆議員所提之意見非常寶貴。過去我們工作得以推行，主要還是警察方面的支持，今後更希望警察同仁配合支持，以加強執行。目前宣傳雖覺不夠，但宣傳期已過去，故應加強嚴格的執行。第三問題，我想廢棄物清理法頒佈後之執行問題，到目前並無困難，因為處罰之標準乃由中央所統一，對於一般廢棄物之處罰以六百元為準，事業廢棄物則為一千五百至九千元標準以處罰之。目前未繳罰金

部分，我們與警察單位協同催告，經催告以後再拒繳則送法院辦理。第四個問題，各公寓樓梯間各種打臘、搬運鋼琴之類的招貼廣告，依法令規定是要處罰的。故我們一旦發現都加以告發。現在麻煩的是，找不出住址。我們照招貼上之電話號碼打去問你這一家公司在何處，對方必答你不必問我在那裏，你需我做何事，我就到你需要的地方去。現在他們都很刁了，所以我希望住家的人加以檢舉，雙方合作。同時，最近我們已把抄下來的電話號碼給電信局，希望他們告訴我們裝此電話之地址，以便取締。目前這種招貼不敢貼在外面，却貼到公寓裏面去了，我認爲此等行爲是非常可惡的，我們應積極配合來取締。我想這幾個問題，報告到此爲止，謝謝。

主席：

第一組質詢完畢了。

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速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日上午

質詢對象：衛生局、環境清潔處、警察局。

質詢議員：黃馨葆（代表宣讀質詢摘要）、林振永、林穆燦、

周洪根、莊阿螺、王友祿、周陳阿春、黃世溫計八人，時間八十八分鐘。

質詢摘要：

衛生局

一、有關工廠工人職業病的預防與改善追蹤調查工作，貴局有